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下午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5）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15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分红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3）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为子公司包括四川奥特附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四川海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PTE. LTD. 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天津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亚美航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等提供不超过29.5亿元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500万元、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与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80万。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做出调整，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会对项目建设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投资设立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